

近代奏议文献概述 (下)

皮 明 勇

二、近代奏议的史料价值

近代奏议的史料价值主要体现在其内容的丰富性、重要性，材料的真实性、独到性等几个方面。

(一) 近代奏议具有既丰富而又重要的内容

近代奏议传世数量很大，大量保存了近代官员的重要奏报，其内容既丰富而又重要。具体可以归纳为下列几类：

1. 关于近代战争的记载。

战报在近代奏议中占有头等重要的地位，分量很大。督抚官僚象曾国藩、李鸿章、左宗棠、刘长佑、骆秉章等的奏议，战报占多半篇幅。钦差领兵大臣如胜保、僧格林沁等的奏议全是战报。科道言官、阁部堂官等人奏议中也有一些记载近代战争的奏报。从鸦片战争到辛亥革命的历次近代战争，都可以从奏议中找到大量材料，其中尤以反映太平天国革命运动的为多，不下五、六十种。这些奏报材料反映了近代战争的背景、起因、清政府的政策、战争的发展过程、结局及其影响等多方面的情况。

2. 关于近代边海防问题的记载。

边、海防是贯穿近代史始终的问题，近代奏议与之有关材料

也比较多。林则徐、邓廷桢、曾国藩、李鸿章、丁宝桢、岑毓英、沈葆桢、丁日昌、左宗棠、刘铭传、刘坤一、张树声、刘秉璋等数十人的奏议都有这方面的内容。从中可以看到中国近代边海防问题的提出、边海防建设的主要活动，以及由此产生的对中国社会的影响等情况。

3. 有关近代外交的记载。

南、北洋大臣李鸿章、刘坤一和晚清驻外使节数十人的奏议记载近代外交情况较多，其他京师内外官员的奏议中也有涉及外交问题的奏报。这些外交史料主要反映清政府在历次对外战争期间及其善后事务中的外交活动；边疆及番属事务外交；有关商务、教案的交涉；驻外使节的活动等方面的情况。

4. 有关洋务、新政、宪政活动的记载。

在近代奏议中有许多关于洋务的奏报，记载中外官员的洋务言行，反映洋务运动的政治、经济、军事各个方面的情况，是研究洋务运动比较集中的史料之一。

清末十多年中，许多官员特别是各省督抚与新政、宪政发生了程度不等的联系，这一时期的奏议大都收有关于新政、宪政的奏报。这些奏报主要记载下列几方面的情况：武备，包括裁汰绿营、乡勇，筹饷练新军等；近代农、工、商业，包括修铁路、开矿山、铸银元、开银行、设商局、新式垦殖等；教育，包括废科举、兴学校、派遣留学生等；社会治安，如变保甲为警政、开习艺所、改良监狱；资政院、国会以及各省咨议局；官制改革；从中央到地方的司法制度改革，地方自治的推行等等。

5. 关于近代各省传统性地方政务的记载。

洋务、新政、宪政是近代特有的“新东西”。此外，中国传统的吏、户、礼、兵、刑、工六大政也仍然存在，而且还是近代地方时政的主体。近代督抚和边疆驻防大臣的奏议中这方面的材料很丰富。

(1) 各省财政：有相当多的材料反映近代各省财政收支上升、管理混乱的一般情况。更多的材料具体地记载了当时各省地丁钱粮、厘捐、关杂各税、内外债款、军饷、京协各饷等财政事务情况。

(2) 盐、漕、河、钱四大政：盐政奏报主要记载各省的盐政制度，两江、闽、浙、四川、山东等省对盐务的整顿，淮盐与川盐争夺两湖引起的矛盾，各省私盐盛行，官课疲绌等情况。漕政奏报主要反映近代东南各省漕粮的征解转兑及其积弊，漕政制度的变化，如“漕折”的推行等等。河政奏报主要是有关黄河、运河、永定河以及江南水利系统的兴废情况。钱政奏报主要是滇铜生产，各省旧式鼓铸，外国银元侵入，咸、同年间大钱、钞票泛滥等情况。

(3) 吏治、刑名以及社会、文化等方面的奏报：吏治奏报主要讲地方官员的委署迁转、举劾查复，较多地反映了近代吏治黑暗的情况。刑名奏报对近代各省地方奸、盗、凶杀及京控案件的查复有一些记载，特别是有关各地“匪案”的报告，多半是有关近代人民起义的重要材料。还有讲刑政制度的，如“就地正法”等。关于近代社会、文化的奏报，记载和反映了近代保甲、团练情况，地方官绅关系情况，近代民情民俗，地方官的封建教化措施，近代灾荒和荒政等多方面的情况。

近代奏议内容的丰富性还体现在其各类材料的延续时间长，地域、分布面比较广。其中反映某一特定历史事件或某一共同历史主题的材料也就比较多。这些材料分别说明近代历史事件或问题在不同地区、不同时期的多方面的情况，如果我们对之加以综合利用，其史料价值是很高的。

例如，记载中法战争的近代奏议有近四十种，有京官的、外官的，其中属于督抚的有二十余种。李鸿章、张之洞、刘铭传、张佩纶、彭玉麟、岑毓英、张树声、刘秉璋、曾国荃、丁宝桢等人

奏议的材料比较多。左宗棠、张凯嵩、裕禄、卞宝第、谭钟麟、刘锦棠、曾纪泽等人奏议也有不少材料。这些材料反映了中法战争的多方面、多层次的情况，包括京师内外官员的主张和态度、清军的召募调遣裁撤、前方水陆战场的形势及其战事经过，后方军火粮饷的筹集报销、与军事并行的外交活动等等。奏议中还有当时许多官僚特别是地方督抚对这场战争的主张和态度的记载。这些人大多并不在战争前线，但他们通过粮饷、兵源等途径与这场战争发生了联系，有许多值得注意之处。其中一部分督抚对这场战争是持积极态度的。四川总督丁宝楨积极筹饷筹械，并担心法军会北袭天津海口，将四川各营清兵勤加训练，准备前赴天津应援。后来，他又主动提出派兵赴台湾援助刘铭传。但更多的人态度消极，在粮饷军械上不肯大力支援前方省分。如两江总督南洋大臣曾国荃曾奉命调拨兵轮入台助战，但他却以江防紧要为借口，稽延时日，受到清廷革职留任的处分。据云南巡抚张凯嵩的奏报，当时滇军出关，上谕四川、湖北、湖南、河南、江西、浙江、江苏等省每月协银十六万两，但只有四川按期筹解，他省屡催不应，共欠协银六百万两，滇军几有停战待饷之势。封疆大吏如此态度，势必给战争带来影响，是我们不可忽视的问题。从这些奏议中看，中法战争前，各省财政状况是有所好转的。据刘坤一、丁宝楨等人奏报，广东“军需局之库款尚属充裕”，四川藩库存贮达六十余万两。经过这场战争，各省财政都受到影响，其中尤以广东、广西、云南等省为甚。据两广总督张之洞奏报，从光绪九年（1883年）到十四年（1888年）底，因中法战争的影响，广东省设防、援台（湾）、助桂、造船、修（炮）台等军需共用去银二千五百万两。张之洞经手向汇丰、宝源二洋行借款达九百万两，这给广东等省的财政带来了很大后患。光绪十二年（1886年）广东财政收入四百五十六万余两，而支出却达七百六十一万余两，赤字三百零五万余两。其中因中法战争而添加的善

后开支约有二百四十三万余两,是造成财政赤字的最主要的原因。

再如,近代数百种督抚奏议中有不少奏请拣发或停发候补官员的折片,现就所见情况列表如下:

奏请拣发情况

省分	次数	上奏的督抚和时间
甘肃	1	易 棠 咸丰四年
陕西	2	刘 蓉 同治二年和四年
安徽	1	乔松年 同治三年
福建	1	卞宝第 同治七年
云南	2	岑毓英 同治七年

奏请停发情况

省分	次数	上奏的督抚和时间
江苏	6	江督: 刘坤一 光绪七年和二十八年
		端 方 光绪三十三年
		苏抚: 张树声 同治十二年
		黎培敬 光绪七年
		漕督: 陈夔龙 光绪二十八年
直隶	1	李鸿章 光绪六年
山西	1	张之洞 光绪八年
福建	1	卞宝第 光绪十五年
广西	1	张联桂 光绪十八年
四川	1	刘秉璋 光绪二十年
陕西	1	陶 模 光绪二十三年
河南	1	锡 良 光绪二十八年
湖北	1	张之洞 光绪三十年
安徽	1	冯 煦 光绪三十三年
山东	1	杨士驤 光绪三十三年

这数十件折片分别反映各省不同时期的情况。把它们集中起

来进行分析，奏请拣发候补官员主要是在咸、同年间那些偏僻而又有军务的省分。这种地方之所以缺少官吏，主要是因为分发人员，如庶常改选、进士即用，一遇军务省分，徘徊观望，不即前往，而原在该省任职之员，也往往会借故他去。云南巡抚岑毓英于同治七年底奏称，云南官员出差不回者八人，不知下落者五人、不知去向者二人、赴京不归者一人。“迭经分咨各该员原籍及出差省分，严催回滇供职，迄今数年，仍未回滇。”这就反映了咸、同军务之际官员逃避战乱的情况。

奏请停发候补人员共十六案，除有一次在同治十二年外，其它都在光绪年间，其中光绪二十八年后有七案，这说明近代仕途愈到后来愈壅冗，其原因主要在于清政府大开捐例，加上军务、劳绩保举而致。“近日捐纳、保举两途，捷径滋多，举中国不士、不农、不工、不商之人皆趋于官”。在各省奏请停发各案中，江苏最多，其仕途冗滞最为厉害。光绪七年（1881年）苏省各种候补试用文官计二千六百余员，另外两淮盐务候补还有八百余员；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江苏候补道员有八十余员，候补府厅州县一千余人，候补武职更有二千余人。常年有数千候补人员在省城无事闲游，奔竞钻营，一旦得缺得差，势如饿虎恶狼。近代吏治之坏，可想而知。

（二）近代奏议的大部分材料是可靠或基本可靠的

近代奏议无论是刊本、钞本还是稿本，都属于第一手材料。在编刊方面，除了极个别的情况外，一般都不存在大的纂伪现象，基本上真实地保存了近代官员所上奏报的形式和内容。与近代许多转手史料中所记载的官员奏报材料相比，要原始可信。

魏源的《道光洋艘征抚记》在近代影响很大。该书赞扬林则徐力主禁烟，反对妥协的立场，引述其奏报说：若不认真查禁鸦片，“十余年后岂惟无可筹之饷，抑且无可可用之兵”。而《林文忠公政书》所载原文为：“若犹泄泄视之，是使数十年后，中原

几无可以御敌之兵，且无可以充饷之银。”这里的文字、意思都有相当出入，林则徐的奏议作为第一手材料，显示了它的优越性。

易孔昭《平定关陇纪略》、黄丙焜《勘定新疆记》、杨毓英《平回志》取材于左宗棠、杨岳斌、刘蓉等陕甘督抚的奏牍，对有关西北回民起义有较详尽的记载。但由于只是节录，仍远不如左宗棠等人奏议中的原始奏报详实可信，特别是有关当时西北社会经济情况的奏报和有关湘军内部情况，如湘勇屡次溃变的奏报即是如此。

近代奏议的材料具有外部可靠性，就它们的具体内容说，其大部分也是可靠或基本可靠的。

近代奏议的各种奏报，按其职能大体可以分为建言折和“陈情言事”折两大类。建言折是上奏人用来发表政见的，或言人所未言，或对别人的看法表示异同。这类奏报作为反映近代官僚思想的材料是比较可信的，往往比其他文献记载更能说明问题，是我们研究京师内外官员的各种政治、经济、军事主张和思想的重要材料。二十世纪初年，许多官员特别是地方督抚，在奏报中对新政、宪政的议论几乎是一阵风，一边倒，不少人是出于附和，这反映了清末官僚的趋时心理。

近代奏议中有不少关于外交、洋务、新政、宪政的言论性奏报并非上奏官员本人拟稿，而是出于幕客文人之手。他人代拟，自然和官员本人草拟有一些差别。官员本人对有些问题并不很了解情况，认识也不一定很深刻，他人代拟，夸夸其谈，并不能完全反映上奏人的实际认识水平和思想境界，往往言过其实。但另一更为重要的方面是，幕僚文人代官员起草奏报是决不能随心所欲的，必须与官员的观点保持一致，特别是那些基本观点必然以上奏官员的态度为准。李鸿章于光绪六年（1880年）底所上《妥议铁路折》为郑观应的拟作。此折的大部分内容及其行文口气都和郑观应《易言·论火车》一文相同，但二者中有关中国铁路应

由官办还是商办这一关键性问题的提法却完全不同。李鸿章奏报力主官办，且请派刘铭传为督办大臣，郑观应《论火车》却提倡商办。郑观应为李鸿章起草奏稿是在这年底，显然是迎合了李鸿章的态度。这也就是说，李鸿章的这篇奏稿虽非他自己起草，但主要仍是代表他自己的思想和观点。近代奏议中其他代拟奏折的情况大体与此类似，其材料是基本可信的。

除建言折外，近代奏议所录存的更大量的是陈情言事的奏报。陈情言事折又可分为两大部分：一是科道翰詹官员的，另一是督抚、带兵大臣、各部堂官、驻外使节等官员的。

科道翰詹或是专司监察，或是职掌文翰，他们并不直接经管各种政务，但却拥有上奏弹劾、指陈时弊的义务和权力。他们风闻言事，所奏报的各种事件的细节并不一定可信，但不少人却以敢言见称，如尹耕云、丁寿昌、白恩佑、张佩纶、安维峻、赵炳麟、江春霖、陈善同等。这些人的奏议有许多揭露官场黑暗、政治弊病的内容，是相当真实的。尹耕云在咸丰年间指陈厘金捐输弊政时说：“军兴以来，糜饷数千余万，正供不给，一变而为捐输，再变而为捐厘。捐输之法，始维殷富出资，继则中下之户亦所不免。其尤虐者为指捐，刁绅劣衿，倚恃官府，谓某可万某可千，以请帖为符拘，以株留为逮击，淹滞既久，颇多死亡。更有铺捐、户捐、亩捐、丁捐踵而增之。”“抽厘之弊尤不忍言，一石之粮，一担之薪，入市则卖户抽几文，买户又抽几文；其船装而车运者，五里一卡，十里一局，层层剥削。”^①通过科道翰詹的奏议，我们可以较多较好地看到当时封建统治的黑暗面，为我们研究近代社会弊病提供很有价值的材料。

至于督抚、带兵大臣、各部堂官、驻外使节等官员，他们分掌行政、财政、军事、外交等具体政务，他们上奏，虽然多存顾忌，常有粉饰之处，但据其亲历、亲见、亲闻，或依其下属的禀、详公文拟奏，一般都是言之有据的。近代督抚等官员奏议中

的时间、地点、人物、大体经过、主要结局等构成事件的几个基本要素大部分是比较可信的。凭空虚构、无中生有、完全颠倒黑白之事较为少见，情况最为复杂的战事奏报亦是如此。拿曾国藩、胡林翼、左宗棠、李鸿章等人奏议中有关镇压太平天国的战报与当时其他私人著述或太平天国本身的文献相比较，便能证明这一点。我们现在研究近代中前期几次战争的主要依据之一就是那些亲自参预这些战争的官员的奏议。如林则徐、邓廷桢、裕谦等人奏议之于鸦片战争研究；前述曾、胡、左、李以及刘坤一、刘长佑、骆秉章、官文、毛鸿宾、杨岳斌、刘蓉、乔松年、丁宝楨等人奏议之于太平天国战争、捻军战争等等。

近代奏议大部分内容可靠或基本可靠的原因是多方面的，除了上述几个方面的具体因素外，还有比较重要的一条，即近代官员上奏是在和皇帝打交道。清朝君主很注意通过谕折驾驭臣僚，近代五朝君主就屡次谕诫臣僚有事必须上奏，奏报要明白详实，不能欺饰。太平天国时期针对战报经常失实的情况，多方采取监察手段。有不少人因奏报语涉欺饰，遭到谕旨申饬，并有因此革职问罪者。清末新政时期，朝廷又对各省钱粮奏报进行重点稽查。清廷的这些监督措施，自然使官员们心存顾忌，上奏时不敢肆无忌惮。

近代奏议的材料原始性、大部分内容的基本可靠性是它们在近代史研究中具有较高史料价值的重要保证。

（三）近代奏议的独到性

首先，近代奏议的独到性是与清政府官方保存的奏报档案相对而言的。这主要体现在下列三个方面：

第一，奏议保存了一部分官方档案已经散失了的奏报。清朝官方档案制度比较完备，但奏报档案仍多遗毁。道光朝《筹办夷务始末·凡例》称：军事用密帖奏呈，不登册档书中，每有原折未见而谕旨详及者。辛亥革命时各省衙门案卷大部散毁，此后民国

年间故宫档案亦有散失。近代督抚等官员回缴硃批奏折的制度未得严格执行。硃批奏折和录副奏折档案都不齐全。林则徐所上奏折，就有不少不见于官方档案者，其中部分通过《林文忠公政书》等保存下来，如《钱票无甚关碍宜重禁吃烟以杜弊端片》这一反映林则徐反对妥协，力主禁烟的奏报就是如此。

第二，近代奏议保存了一部分拟稿，即拟就而又未出奏的折稿。这也是官方档案不可能有的。冯煦《蒿庵奏稿》卷四有《遵部议裁绿营腾出饷需补警费并留济本省新军折》，折中言道：“查安徽全省制兵，经前任督抚臣迭次裁汰计抚安等二十营，除官弁不计外，实存什长正兵二千一百余名，以之分布各营汛地面，零星寥落，人数无多，既不足以备战守之资，亦不足以供巡缉之用，遇有弹压地方、拿办贼匪等事，仍须调用防营，窳薄不堪，虚糜可惜。”此折为我们提供了清末安徽一省绿营兵制腐败的有用材料。据编者按，此折系冯煦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拟定，因与两江总督端方意见不合，为其所泥，未能出奏。这种拟稿在林则徐、吴嘉宾、张之洞等人奏议中也能找到，大都具有非常重要的内容。

第三，同时并存于近代奏议和官方档案的一部分奏报的内容不尽相同，除单纯的文字区别外，其涉及史实差异的也不少。这种差异大多是由于奏议所录系奏报的初次拟定稿。出于各种原因，官员在临出奏时又有所修改造成的。例如，毛鸿宾和郭嵩焘两人同时在广东任督抚，他们会衔上过许多奏折，又都刊入两人各自的奏议集子中。毛鸿宾的奏议与档案相符，郭嵩焘奏议则不符。郭的奏议中有《钦奉寄谕谨将前后拟办情形缕晰密陈疏》，其内容与档案出入较大。该折陈述广东富商伍崇曜于咸丰六年认缴前两广总督黄宗汉所派捐银三十二万两，事后又变卦声称是替黄宗汉向美商转借的，想在粤海关索回本息银四十七万两一事的原委以及处理办法。郭奏议直述其事，认为是“黄宗汉办事乖

谬，贻累至今”，而档案则把主要责任推给伍崇曜，对黄的提法很婉转。此折系郭嵩焘起草，移会督臣毛鸿宾，毛将郭折多有改易，然后清缮递发。郭嵩焘自己编奏议时，仍据其初次拟定之稿，所以出现了这种差异。而这种差异又正好反映了当时广东督抚臧否人物、处理政务的不同态度。类似的情形也存在于李续宾、岑毓英、刘铭传等人的奏议中。近代奏议的这种不同于官方档案的内容在近代史许多问题的研究中具有特别的作用。

其次，近代奏议的独到性又是与晚清中央官书以及其他奏报档案出版物相对而言的。

近代奏议所收录的大量奏报与晚清中央官书以及其他奏报档案出版物相比，是互有出入的。许多通过奏议保存下来的折片不见于中央官书和奏报档案出版物。如《张文襄公全集·奏稿》收张之洞光绪十年（1884年）至光绪十五年（1889年）在两广总督任上的折片二百零一件，这些折片多数与中法战争相关。而《清季外交史料》收同一时期张之洞奏报二十一件，仅为其奏议的十分之一。又如，《胡文忠公遗集》前五十二卷收胡林翼在湖北巡抚任内的折片二百四十件，基本上都与镇压太平天国革命相关，而《钦定剿平粤匪方略》所录就少得多。许多仅见于奏议的折片有很重要的内容。

近代奏议收录折片一般都没有删节，而中央官书等就不同了。道光、咸丰、同治、光绪四朝实录和《宣统政纪》对臣僚的奏报一般只摘述要义，近代五种官修《方略》、三朝《筹办夷务始末》以及《清季外交史料》等对臣僚折片都有删节。通过奏议，我们不仅可以了解这些奏报折片的全部内容，而且还可以对中央官书等的删节进行校订。例如，我们拿张之洞、李鸿章、刘坤一等人的奏议来对校《清季外交史料》，便可以发现后者将臣僚奏报中的“倭”改成了“日”、或“日本”，“夷”改成了“洋人”等等。

近代奏议所录官员上奏折片的时间也是有特别作用的。档案馆中的硃批奏折是同时标明官员的发折上奏日期和奏折到京进呈奉批的日期的。《筹办夷务始末》、《剿平粤匪方略》等却只标明奏折到京奉旨日期，且系干支，《清季外交史料》所标时间不统一，^①发折时间和奉批时间杂而有之。近代奏议一般标发折时间，个别的还标明折片的定稿日期，亦有部分标明奉旨日期。官员上奏的发折日期和朱批奉旨日期对我们都是很重要的。各官员在不同地点上奏，外省各地距京师的远近不同，奏折从递发到呈进皇帝御览，有的需数天，有的需十多天甚或数十天。这种时间差异是我们研究历史时不可忽视的。时间是构成历史事件的基本要素之一，时间不同，情况就可能有新的变化。近代奏议大都标明官员的发折日期，是可以补中央官书之不足的。

近代奏议与中央官书以及奏报档案出版物相比，它们还具有不同的编排形式。《筹办夷务始末》、《清季外交史料》、各种《方略》以及解放后出版的各种奏报档案都是纪事本末体的史料汇编。近代奏议恰恰相反，大都以上奏官员为中心，重人不重事，与《筹办夷务始末》等互有长短。清人说：奏报“以人而分，可以综括生平，尽其人之是非得失，为论世者计也；以事而分，可以参考古今，尽其事之沿革利弊，为经世者计也。”^②拥有奏议传世的许多官员在近代政治、经济、军事生活中都是很有影响的，值得我们好好研究。近代奏议就是研究他们的集中材料。例如，官至督抚的湘系人物共计二十五人，其中有奏议传世的达十九人，这些奏议又多卷帙浩繁，在我们对湘系督抚的研究中的作用有《方略》、《始末》等不可企及之处。

不仅如此，近代奏议主要采用个人专集著作的编刊形式，其人在某项职位上的折片按时间先后编排在一起，特别是督抚奏议，其内容的省界相当分明，将某省先后各任督抚的有关奏报拼列起来，便可构成关于某省近代历史的地方性史料，在近代地方

史的研究中发挥作用。

此外，近代奏议的这种编刊形式还可以使上奏者的处世态度、做官的风格，甚至上奏习惯都可以较明显、完整地体现出来。我们在使用其奏议时，便可以据此来考察和去取材料。例如，林则徐做官以诚正廉能、忠于职守为信条，他说：“察吏莫先于自察，必将各属大小政务逐一求尽于心，然后能举以验属员之尽心与否。”^③他的这种做官精神贯彻于其奏议之中，对于大小政务，他都躬亲调查，深悉利害，所以言中肯綮。又如广东巡抚马丕瑤，“性本躁急，耳又重听，疾恶太严，动辄漫骂，不免令人难堪”，“其操守廉洁、诸事认真、勇敢有为，不避嫌怨，亦疆吏中之特出者。”^④这反映在他的奏议中便是敢说敢为，言辞激烈。

总之，近代奏议传世数量大，所收录的多是重要奏报公文，材料原始并富于特色，内容丰富而重要，大部分是可靠或基本可靠的。它们在中国近代政治、经济、军事、外交、社会等多方面问题的研究中都可以发挥重要的作用，拥有较高的史料价值，是有关中国近代史的基本史料之一。

（四）近代奏议的局限性

近代奏议的局限性主要表现为它们的编刊传世数量仍然有限，其内容存在着部分不可靠或不完全可靠的成分。

近代奏议虽有五六百种传世，所保存的多是近代比较重要的奏报，但未保存下来的奏报仍是多数。近代督抚共四百六十余人，有奏议传世的只有一百三十余人，就是这一百三十多位督抚的奏报也远没有全部保存下来。督抚的奏议传世情况在近代各类官员中属于较好的，其他象御史、京堂等官员的奏议更少，所保存的奏报更不完全。这种情况自然影响了近代奏议的内容完整性，仅利用它们来对近代政治、经济、军事等问题做比较系统全面的研究是不可能的。

另外，值得特别指出的是，清末官员的大量电奏未得刊印，现在仅见的张之洞、刘坤一等人全集或遗集中的电奏数量都不很多。这种情况给中法战争、中日战争、义和团运动以及十九世纪八十年代后的外交等问题的研究带来了不少困难。这无疑也是近代奏议的一个重要缺陷。

近代奏议的大部分内容是可靠或基本可靠的，但从另一方面说，这也就意味它们还存在着一定的不可靠或不完全可靠的成分。首先是战报的水分比较大。左宗棠与友人书曰：“用兵日久，各处军报多存夸饰，实有不堪复按者。”左宗棠自己的战报也有夸饰之处。同治四年（1865年）五月，福建、广东两省清军联合对太平军作战，在福建平和、诏安击败侍王李世贤的部队。左宗棠先奏和平之战的情形，一字未提粤军，竟若无粤军参战，再奏诏安之战，又大肆替粤军吹嘘，说粤军“连日鏖战，歼敌万计”。时任广东巡抚的郭嵩焘在其日记中称：“左季高（按即左宗棠）奏报克复诏安后情形，颇亦为粤军铺张。”战报的虚饰现象花样千百，手段多端，究之不外乎夸胜讳败，争功诿过，若是奏报几省几帅的清军作战情况，打了胜仗便贪人之功为己功，打了败仗则诿己之过为人之责；若是奏报一省一帅的清军作战情况，便是讳败为胜，夸小胜为大胜；若是奏报敌方部队的情况，则把小部队说成大部队，把敌方的主动转移说成是被击败逃等等。

除战报外，其它财政、词讼缉捕、吏治、洋务、新政、宪政、外交等方面的奏报也都有程度不等的虚饰现象。

在财政奏报中，收入以多报少，以有报无；支出以少报多，以无报有；巧立名目，胡销滥支，其利则归于中饱。有关军饷、地丁、厘金、杂税等项款目多少都有这种毛病，而以军饷和厘金问题最大。“溯自咸丰、同治以来，屡次军兴，带兵大员工于侵饷，百计弥缝，劝诫固属空谈，查点亦成故事，殊有积重难返之势。^⑤”“各省关道概称优缺，各处厘金俱名优差，所以为优

者，以中饱之款至巨耳。⑥”

词讼缉捕奏报的问题主要是诬盗为窃，或是诬民为匪。官吏豪绅互相勾结，欺凌百姓。李星沅说太平天国以前，“地方诬盗为窃，由来久矣。⑦”经过太平天国革命运动后，地方官指民为匪的现象更为多见。

吏治奏报之不实主要在于曲徇情面，位置私人，贪利营私，“但见庇饰，罕见举劾，但见美满之考语，罕见甄别之严词。”⑧

洋务、新政、宪政奏报之不可靠处，首先是虚辞夸张，小有动作，辄加渲染，当时人谓之“吹牛”。新政、宪政时期，敷衍的毛病也较常见，往往是“一奏塞责”，亦即有其文无其精神，有形式无内容。

外交奏报比上述各类奏报的虚饰现象要少，但也不是没有。或因事关重大，多所顾忌，闪烁其辞；或是上奏者昧于交涉，一旦铸成错误，便虚饰其辞，以图推卸责任。

近代奏议有不少失实的地方，这有损它们对近代史研究的价值。我们在使用其材料时，需注意考证鉴别。

注：

①《心白日斋集》卷二《清查捐输积弊停止抽厘疏》。

②《钦定四库全书总目·史部·诏令奏议类》卷五十五，46页。

③《林文忠公政书》甲集卷一《密陈司道府考语折》。

④谭钟麟《谭文勤公奏稿》卷十七《查复前抚臣被参各款折》。

⑤《刘坤一遗集·奏稿》第三册，879页。

⑥袁世凯《养寿园寿议辑要》卷二，3页。

⑦《李文恭公奏议》卷二十二，53页。

⑧中国近代史料丛刊《洋务运动》第一册273页。

作者工作单位：解放军军事科学院战略部